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何玉媛

联系电话：0751-3821707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4、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市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审批或审核上报各类建设项目；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协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参与管理；组织国债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工

作；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全市外债结构优化状况；审批或审核上报重大外资项目。

5、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工业化发展战略，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6、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管理粮食等重要商品的储备；会同有关部门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的规划。

7、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综合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9、负责全市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和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配合军队组织国民经济动员演练；制定重点战略物资的储备和调用计划，申报办理经济动员项目。

10、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和审查招标初步方案等，并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价格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调控，价格收费和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12、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价格听证会，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管理工作，管理社团收费，管理政府指导价等。

13、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价格认证和价格协会工作。

14、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布相关能源信息。

15、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和供应的调控、配置方

案；协调处理电网运行、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等工作；依法审核煤、油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

16、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组织实施本级储备粮食和救灾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粮食和物资仓储管理制度；对储备粮食和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卫生、储存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指导监督有关技术规范的执行、改造和创新。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

17、组织研究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及其他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和加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粮食和物资监测预警、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和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和粮食流通、物资储备的统计、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综合性工作。

18、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粮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目前内设 10

个机构，即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管理股、社会发展股、价格和收费管理股、能源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粮食和物资调控股、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狠争资争项取得新突破。2023年，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通过加强谋划，科学申报，我市成功争取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9.8亿元；增发国债资金额度3.83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26亿元；2023年重大项目前期经费1600万元，我市中央预算内、重大项目前期经费额度均位列韶关第一，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做好能源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进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敦促指导开发主体加快推进业主意愿调查、房屋承载力评估等前期工作，并与有条件、有意愿的业主签订协议屋顶开发协议。截止目前已投入资金约3000万元。积极协调市供电局对个人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及时审核、批复，截至目前，约有1100户符合条件的居民安装了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约2.9万千瓦，总投资约1.3亿。二是稳步推进地面光伏项目。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80MW农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建设已完成，约30MW建成的光伏场区已并网发电。三是积极申报风电项目纳入省

级规划。截至目前已提交申请纳入《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风力发电项目共17个，其中集中式风电场2个，规划总容量270MW；分散式风电场15个，规划容量511MW。

（3）做好粮食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落实上级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规模，已完成本级储备粮规模，年度轮换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完成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达任务。严格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工作。三是广泛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粮油质量安全宣传和爱粮节粮科普宣传。四是抓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有关政策，抓好国有企业储备粮收购工作，同时加强对市场化收购的监管。

（4）做好物价方面的工作。一是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已按程序启动对市内物业服务收费运营的成本监审工作，拟制定南雄市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二是做好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牵头成立了南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小组，负责牵头、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做好粮、油、蔬菜、水产品等

55种农副产品定点价格监测，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平稳、供应充足。四是做好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的价格监管工作，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督促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梳理并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提高了水电气服务质量和效率。五是调整教育领域收费。根据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政策，规范全市幼儿园的收费行为。六是依法开展价格认定。办理涉及财产价格认定案件86件，涉及金额595万元。

2、年度重点工作

(1) 加强重点项目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固定资产投资支撑性项目工作台账，持续抓好房地产项目、雄信高速、新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园区重大工业项目推进。坚持每月摸排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跟进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我市2023年安排重点项目47个，年度计划投资62亿元，完成投资63亿元，完成率为101.6%。列入2023年省重点项目4个，已全部开工建设，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完成投资5.1亿元，完成率为146%。列入2023年韶关市重点项目19个，已全部开工建设，2023年计划投资13.3亿元，完成投资15.6亿元，完成率为117%。

(2) 狠抓争资金工作，坚持提前谋划、精准发力、跟踪对接的工作原则，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将每一笔

资金都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动能。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地方扩内需、稳增长、惠民生的促进作用，促进南雄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专项债券申报要求，2023年，我市组织了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等22个项目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中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通过13个，下达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9.8亿元。截至12月底，我市2023年专项债已全部完成支出，支出进度100%。

(3) 抓好项目入库纳统，对我市符合入统计库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再盘点、再梳理”，建立全年项目储备库，并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动态更新，确保项目库储备充足、接替有序。会同统计部门主动深入项目一线，围绕项目入库的“三要素”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培训，做到新开工项目及时入库，应统尽统。每月组织召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推进会议，紧盯未开工的重点项目、债券项目、招商项目，要求各责任单位详细制定每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推动项目尽快开工。2023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7.4亿元，同比下降2.2%，投资总量在全市11个县市区中排位第三，投资增速在全市11个县市区中排位第七。

(4) 做好政府参谋助手。一是配合市委制定《关于贯

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二是牵头成立县域经济专班、镇域经济专班、营商环境专班并开始实体化运作。工作专班认真落实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的职责，分析研究全市的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统筹协调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为推动我市“百千万工程”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三是完善和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围绕中心大局高标准推进经济政策研判工作，统筹编制《关于南雄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总结我市2022年经济运行情况，明确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及时为全市经济“把脉问诊”、“开具良方”，推动实现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5) 聚焦粮食安全，夯实储备基础。一是加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落实上级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规模，已完成本级储备粮规模，年度轮换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完成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达任务。严格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工作。三是广泛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粮

油质量安全宣传和爱粮节粮科普宣传。四是抓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有关政策，抓好国有企业储备粮收购工作，同时加强对市场化收购的监管。

(6)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一是推进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敦促指导开发主体加快推进业主意愿调查、房屋承载力评估等前期工作，并与有条件、有意愿的业主签订协议屋顶开发协议。截止目前已投入资金约 3000 万元。积极协调市供电局对个人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及时审核、批复，截至目前，约有 1100 户符合条件的居民安装了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约 2.9 万千瓦，总投资约 1.3 亿。二是稳步推进地面光伏项目。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建设已完成，约 30MW 建成的光伏场区已并网发电。三是积极申报风电项目纳入省级规划。截至目前已提交申请纳入《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的风力发电项目共 17 个，其中集中式风电场 2 个，规划总容量 270MW；分散式风电场 15 个，规划容量 511MW。

(7) 加强价费监管，维持良好秩序。一是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已按程序启动对市内物业服务收费运营的成本监审工作，拟制定南雄市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二是做好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牵头成立了南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验收小组，负责牵头、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做好粮、油、蔬菜、水产品等 55 种农副产品定点价格监测，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平稳、供应充足。四是做好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的价格监管工作，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督促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梳理并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提高了水电气服务质量和效率。五是调整教育领域收费。根据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政策，规范全市幼儿园的收费行为。六是依法开展价格认定。办理涉及财产价格认定案件 86 件，涉及金额 595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认真谋划全年经济工作思路，履行好参谋助手职能；抓项目稳投资，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抓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多角度深化营商环境改革；高水平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加快绿色转型，推动新能源产业有序铺开；保障粮食安全，强化高水平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做好物价工作，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价格秩序平稳有序。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及资金来源

2023 年预算全年总收入 1628.5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 162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2023 年预算全年总支出 1628.57 万元，按支出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43.4 万元，粮油储备物质支出 70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25 万元。

2、2023 年与 2022 年预算收支对比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2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9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支出预算 162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9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3、2023 年与 2022 年决算收支对比

(1) 2023 年与 2022 年决算收入总体情况对比

2023 年度决算收入 178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9.56 万元，增长了 12.6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项目经费。

(2) 2023 年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总体情况对比

2023 年本年支出 161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3.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0.18%，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的增加；项目支出 957.9 万元，增加 169.39 万元，增长 21.48%，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完备资金使用程序审批各环节，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项目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雄发改[2019]3号）的规定，对我局按照各业务股室的任务，了解跟踪各个预算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地对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有效地推进项目的进展以及资金的支出进度等。我局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落实到人，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资产管理

（1）我局办公室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局各部门固定资产的配备及使用标准；负责向市财政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固定资产采购相关工作；负责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保管、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登记统计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负责对固定

资产调拨、报废、残值处理等有关管理工作。

(2) 财务人员为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经费计划的安排；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对固定资产总帐及明细分类帐核算；协助办公室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帐证相符、账账相符。

(3) 固定资产购置方面，每年按照财政预算经费安排设备购置计划，由办公室根据当年办公设备购置需要，与资金计划衔接，制订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局党政班子会议通过后实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谋划好全市经济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参谋助手的职能；做好全市推进社会与经济形势的运行、发展等相关专题研究，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2、效率性

做好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及时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推进财政资金的支付使用进度，提升各项工作以及资金使用的效率。

3、效益性

做好全市投资、能源、物价、粮食等方面的工作，履行

好参谋助手的职能，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助力。

（三）自评结论

根据质量指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拟定完成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入库完成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通过率；满意度指标：成本监审结论满意度；社会效益指标：政府投资管理项目规范性、项目审批时间缩短率；成本指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成本超支率、责任制考核成本控制情况等，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 1、由于部分项目的前期资料准备不够充分，因此在资金支出的过程中不够及时。
- 2、由于政府采购业务具有不可预计性，因此年初计划未能准确地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
- 3、资产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

（二）改进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严格执行预算安排，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确保项目顺利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及时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到资金到位及时；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



3、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推进各项工作，同时督促相关股室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